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我司”）作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3 月起正式对捷通铁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围绕辅导工作总体目标在各个方面展开辅导，2018 年 6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 年 9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 年 12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3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6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9 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协助捷通铁路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经贵局《辅导备案登记回执》（编号：[2018]2 号）确认，已予以备案登记。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第四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五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第六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第七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了审计辅导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国富证券派出吕品、王文俊、孙彩、杨占元、李家鑫、于大航 6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吕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李延明由于其他工作安排，辅导小组组长由李延明变更为吕品，辅导小组组长的变更不会对本期及后期辅导工作构成不利影响。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捷通铁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助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培训、现场尽调、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捷通铁路的收入和成本的核算、进销存的核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事项，并对该事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

（3）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逐步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确认。

（5）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等内容进行自学。

（6）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管理层规范治理的意识。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目前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执行。

二、辅导对象相关情况

（一）主要经营与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捷通铁路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二）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捷通铁路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上市意向。

三、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解决的问题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已解决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无已解决的问题。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暂未发现新问题。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对于中天国富证券提出的要求和意见，能够积极推进并予以落实，配合中天国富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有针对性地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吕品

吕品

王文俊

王文俊

杨占元

杨占元

孙彩

孙彩

李家鑫

李家鑫

于大航

于大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